

## 一五八六(十五).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議決：

一. 截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三,九二〇,八四二美元為會員國依照下文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係自盈餘帳戶所移充者，詳情如下：

(i)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會員國會費之餘額；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未抵充會員國會費之餘額；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五(十四)規定，繳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設立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足使其未清償之總額（包括以前墊借之款項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在任何一個時期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不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g) 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依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規定頒發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之科學研究獎金所需之款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應於常年概算內設定經費，以便歸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訂數額尚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之需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內依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向各國政府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籌借短期貸款。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七(十五). 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 下之行政安排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將為締結麻醉品單一公約召開全權代表會議，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單一公約草案下行政安排之報告書，<sup>45</sup>至可嘉納，

一. 請秘書長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全權代表會議；

<sup>45</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4603。

二. 嘉許諮詢委員會就單一公約草案有關各條所提供全權代表會議考慮之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八(十五).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大會，

確認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內所列關於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所應遵循之原則，

惟備悉生活費用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五九(五)確定生活津貼數額以來已見上漲，

一. 爰決定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活津貼應按下列日支額付給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合格委員：

|  | 美元 |
|--|----|
| (a) 在紐約會所出席會議期間………                       | 30 |
| (b) 在日內瓦出席會議期間，等於的本地貨幣數額………              | 23 |
| (c) 在其他各地出席會議期間，由秘書長規定，但不得超過等於的本地貨幣數額……… | 23 |

二. 決定會議地點即其工作地點之合格委員在出席會議期間每日支領生活津貼仍以十美元計，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間，每日支領生活津貼仍以八美元計；

三. 授權秘書長訂定為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之行政條例與程序。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八九(十五). 世界衛生組織遷移會所：聯合國所應償付之款額

大會，

備悉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決定建造世界衛生組織之新會所大樓，

復悉一九五〇年內擴建萬國宮以備容納世界衛生組織會所之費用經該組織藉瑞士聯邦一筆惠給金之支助予以支付，

一. 決議對世界衛生組織在萬國宮之投資償付該組織四,四二五,七六三瑞士法郎(一,〇一九,七六一美元)；

二. 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在聯合國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每年之預算內列入分年付款三四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九〇(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大會，

鑒悉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規定撥供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經費，為數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並為此目的設立專帳，

業經自秘書長獲悉此項行動若照其現有規模繼續辦理至一九六一年內，其費用將達每月八百萬美元之數，<sup>46</sup>

一. 決定大會於續開第十五屆會時應亟行審議如何籌供一九六一年內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經費；

二. 請秘書長儘早提出此項行動之經費概數，不得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三.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之前，並於儘量力求節約支出之條件下，為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支用款項，其總額以二千四百萬美元為限。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五九一(十五).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sup>47</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第三十一次報告書<sup>48</sup>一併審議，

鑒悉該校雖繼續遭受物質上之障礙，似已獲得重大之教育進展，對於聯合國會所職員之穩定亦有貢獻，

<sup>46</sup> 同上，文件 A/C.5/856。

<sup>47</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541。

<sup>48</sup> 同上，文件 A/4624。